

# 郑铁两级法院：以法为笔，绘就黄河安澜新画卷

本报记者 刘熠博 本报通讯员 王宇声 董文玉

黄河奔涌万里，滋养华夏大地，承载千年文明，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它的安澜，直接关乎沿岸9个省、自治区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生产生活福祉，更关乎国泰民安与民族复兴的千秋大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实施三周年之际，恰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颁布，两部法律相辅相成、同向发力，为母亲河的永续奔腾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

作为管辖河南省内黄河流域环境资源案件的司法机关，郑州铁路运输两级法院以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为己任，立足环境资源审判职能定位，坚守“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损害担责、协同共治”原则，切实履行刑事、民事、行政、支持检察公益诉讼、执行五大职能，以法为笔、以水为墨，用严格司法彰显刚性，用精准司法破解难题，用温情司法传递温度，全方位守护黄河生态安全，奋力绘就水清、岸绿、河畅、景美的法治护河新图景。

## 严惩清源：斩断伸向母亲河的“黑手”

黄河的清澈，容不得半点污染。郑铁两级法院始终坚持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对污染水体、破坏水生态的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充分发挥刑事审判的惩戒与震慑功能，从根本上斩断利益驱动下的黑色产业链，确保黄河干支流水质安全。

2023年初春，豫北乡村的一处偏僻角落里，一个没有任何标识、没有任何环保设施的毛皮加工坊悄悄开张。经营者某某和白某某抱着“隐蔽经营、赚快钱”的侥幸心理，在未办理任何环保审批手续、未安装任何废水处理设备的情况下，擅自开展羊皮染色加工业务。加工过程中，大量含有染料、化学药剂的浑浊废水被直接排入村内生活污水管网，顺着蜿蜒沟渠流淌，最终汇入黄河干流，给黄河水体生态带来严重威胁。

当地环境监测中心工作人员现场取样检测发现，作坊外排废水中总铬浓度高达7.84mg/L，是《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其他排污单位”执行标准(0.5mg/L)的15.68倍。

“总铬是有毒重金属，长期超标排放，会对黄河水体生态系统造成不可逆的损害，直接威胁沿岸群众的饮用水和生产用水安全。”承办法官余猛语气凝重地说。

郑州铁路运输法院开庭审理时，当庭展示了废水样本、检测报告和作坊排污现场照片。铁证如山，某某和白某某无从辩驳。法院审理后认为，二被告人非法排放有毒物质，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依法作出有罪判决，追究其刑事责任。

“这起案件不是简单的定罪量刑，更在于锚定‘环境有偿、损害担责’的鲜明导向，向全社会传递一个信号：谁敢污染母亲河，谁就要付出沉重代价。”余猛表示，唯有让法律长出“牙齿”，让污染者感到切肤之痛，让潜在违法者放弃侥幸心理，方能真正斩断伸向母亲河的“黑手”，让黄河之水清澈长流，滋养华夏大地、惠及子孙后代。

## 定分止争：守护每一滴水的“公平权”

水资源是黄河流域发展的生命线，实行水资源有偿使用，是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的核心举措。郑铁两级法院立足司法职能，公正审理水资源民事纠纷，平衡各方用水权益，规范用水行为，让每一滴水都用在实处，助力黄河流域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2023年3月，某引黄灌区事务中心因抗旱应急需要，向某黄河河务局

申请农业用水。经审核，该用水申请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黄河水资源调度要求，双方迅速达成用水协议，明确了用水量、用水时段，并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定的标准收取引水费用，确保水资源有偿使用、规范管理。

从3月到9月，灌溉季持续半年，某引黄灌区事务中心按照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了前5个月的水费，保障了灌溉工作顺利推进，有效缓解了当地旱情。但随着灌溉季进入尾声，后续12万余元的费用却迟迟未付。

某黄河河务局工作人员多次上门催告，该事务中心因抗旱投入大幅增加、资金周转困难等原因一再拖延。无奈之下，该河务局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某引黄灌区事务中心支付拖欠的水费及逾期违约金。

法院受理案件后，考虑到双方都是服务黄河治理和农业生产的职能部门，又兼顾农业用水的季节性和抗旱保收的民生需求，没有急于下判，而是坚持“调解优先、调解结合”的原则，深入了解案件背后的实际情况。承办法官王辉先后多次走访该灌区和河务局，实地查看灌溉情况，与双方面对面沟通交流，倾听双方的困难和诉求。

经过详细了解，王辉得知，某引黄灌区事务中心确实因抗旱期间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导致资金周转紧张，并非故意拖欠水费；而某黄河河务局也需要足额水费保障水利设施维护和供水正常。王辉耐心组织调解，摆事实、讲道理，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协议：某引黄灌区事务中心在调解生效后七日内，一次性付清拖欠的水费。

一场简单的水费纠纷，背后是国家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刚性约束。司法介入水权交易纠纷，不仅能够化解当事人之间的矛盾，更能够通过法治手段树立“用水付费、违约担责”的规则意识，为构建规范有序、公平合理的水权交易市场提供坚实司法保障，助推国家水网建设行稳致远，助力黄河流域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 督权明责：为黄河滩区筑牢“安全线”

黄河滩区是行洪、滞洪的核心区域，任何妨碍行洪的建设活动，都是对黄河流域生态安全与防洪安全的严重威胁。郑铁两级法院通过审理黄河滩区治理、行洪安全监管等行政案件，推动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落实黄河保护法规定的各项职责，凝聚起司法与行政协同护河的强大合力。

2009年，某砖厂经过相关部门审批，获准在黄河滩区范围内从事取土制砖经营活动。彼时，黄河生态保护力度尚未达到当前水平，该砖厂的生产经营活动暂时符合当时相关规定。

但随着国家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重视程度不断提高，保护力度持续加大，该砖厂原有的轮窑因不符合最新环保标准和黄河保护要求，被列入淘汰落后产能清单，并于2020年被依法拆除，彻底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2024年，该砖厂负责人不甘心彻底退出市场，向当地行政机关提交申请，要求在原砖厂旧址进行轮窑改建隧道窑的技术改造，声称此次改造是为了提升生产效率、符合环保要求，实则是想借“技术升级”之名，在黄河滩区重新开工建设，继续从事取土制砖业务，赚取经济利益。

行政机关现场核查后发现，在黄河花园口站出现8000立方米每秒洪水时，该项目所处滩区将进行泄洪。在此建厂属于黄河保护法明确禁止的妨碍行洪活动，遂作出《不予受理通知》，驳回了该砖厂的申请。砖厂负责人不服，认为行政机关的决定不合理，剥夺了其合法权益，遂将作出该通知的行政机关诉至郑州铁路运输法院。

法院经审理查明，该项目名为技改、实为新建，确实违反黄河保护相关规定，遂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同时，郑州铁路运输法院院长张东方在办案时也注意到行政机关的行政文书存在规范性瑕疵，当庭向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指出，督促其整改完善。“黄河滩区的安全，关系到沿岸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一丝一毫都不能马虎。”张东方在庭审后说道。

该砖厂不服一审判决，向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上诉。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院长赵琦婷亲自承办案件，耐心释法答疑，向砖厂负责人详细讲解黄河保护法相关规定，分析黄河滩区行洪安全的重要意义，以及其技改项目可能带来的生态危害和安全隐患。最终砖厂撤回上诉，认可了法院判决。

此案的处理，既支持了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又推动了执法规范化，用司法力量为黄河滩区筑牢了安全屏障。

## 公益诉讼：唤醒守护黄河的“多元力量”

河道里的一堆建筑垃圾，看似是“小事”，却可能堵塞河道、污染水体，影响黄河行洪安全。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就像一声“警钟”，唤醒行政机关的监管职责，凝聚起法院、检察、行政协同护河的合力。

2024年4月，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检察院的干警在黄河支流巡查时，发现一段1.5公里长的河道里堆积着大量建筑垃圾，不仅堵塞河道、影响行洪，还污染了水体。

干警立即展开调查，发现负有监管职责的某区乡村发展服务部在收到检察建议后仍未及时清理整改，致使公共利益持续受到侵害。随后，检察机关将案件移送洛阳铁路运输检察院审查起诉。

案件诉至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案件审理期间，审判长吕珂带领合议庭多次前往河道现场查看，组织双方沟通协调，督促某区乡村发展服务部尽快整改。2024年12月，在法院和检察机关的督促下，某区乡村发展服务部组织人员、车辆，全面完成了河道内建筑垃圾和杂物的清理清运工作。看着清理干净了的河道，附近村民感慨道：“河道通了，水也清楚了，心里也踏实了。”

郑州铁路运输法院经审理认为，某区

## 协同治理：破解水政执法执行难困局

行政执法的权威，在于执行；黄河生态的守护，在于落实。郑铁两级法院聚焦水政执法执行难问题，健全执行机制，强化执行举措，实现行政执法与司法强制的无缝衔接，让水政处罚决定真正落地生根。

在某黄河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内，被执行人李某某明知该区域是禁采区，却心存侥幸，组织人员非法开采河砂，违反了《河南省黄河防汛条例》的禁止性规定。2024年2月，某黄河河务局发现相关情况后，依法对李某某作出罚款14000元、没收违法所得117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在法定期限内，李某某既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更拒不履行处罚决定。为维护水事管理秩序，某黄河河务局遂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经审查认为，某黄河河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具备法定执行效力，依法裁定对申请执行的行政处罚决定准予强制执行。

“非诉行政执行审查，就是对水行政执法的‘司法体检’。”执行法官龚春表示，这既防止行政权力滥用，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也为行政执法提供法律支撑，破解执行难困局。本案的执行，不仅让李某某受到了应有的处罚，更树立了司法兜底的实践样板，维护了水行政执法权威，为黄河河道管理秩序稳定提供了坚实保障。

水润万物，法护长河。如今，国家水网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生态环境法典即将全面施行，“双碳”目标纵深推进，郑铁两级法院以“五位一体”司法职能体系为支撑，构建覆盖全链条、贯通全要素、响应全场景的黄河水域生态保护司法保障新格局，让法治力量贯穿黄河保护治理全过程。

2025年，郑铁两级法院共受理黄河流域环境资源各类案件621件，审结564件，以高效执行兑现正义承诺。同时，通过补植复绿、“法院裁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修复机制，引导违法行为人主动修复受损生态，让“生态优先”不再是口号，而是可感、可知、可量化的实景。

黄河落天走东海，万里写入胸怀间。站在黄河保护法实施三周年、生态环境法典诞生的新起点上，郑铁两级法院将以法律为根本遵循，持续深化“五位一体”司法保护体系建设，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更优机制，守护这条生生不息的母亲河永续奔腾向前。



图①：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法官实地勘察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资料图片  
图②：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开展古树名木司法保护活动。 资料图片  
图③：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到农村宣传生态环境法典。 资料图片  
图④：郑铁两级法院举行增殖放流活动。 资料图片  
图⑤：郑州铁路运输法院开展巡回审判。 资料图片